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16号

关于广州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除锈 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除锈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新广三路汽配工业园b区17号1-07号，现有项目占地面积21060平方米、建筑面积12706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年产汽车底盘部件40万件、汽车座椅部件30万件、汽车天窗部件40万件。随着企业发展，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建设“广州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除锈生产线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408-440115-04-01-758375）；改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新增一条单独的除锈生产线，对接收的汽车零部件除锈加工，进行除锈处理的汽车零部件数量为汽车底盘部件4万件/年、汽车座椅部件3万件/年、汽车天窗部件4万件/年，除锈处理面积合计约45.5万平方米/年（改建项目不新增产品产能）。改建项目新增员工20人，改建后全厂员工14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改建项

目新增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新广三路汽配工业园 b 区 17 号 1-07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珠三角区域排放限值的 200%(其中 LAS、BOD5 参考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硫酸盐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2、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运营期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州南沙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酸洗后清洗废水、中和废水、中和后清洗废水、蒸汽加热炉排污水、碱液喷淋塔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调节池+破乳+沉淀+A/O+MBR+砂滤、碳滤+精密过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脱脂后、中和后清洗,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广州南沙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改建项目除锈废气(硫酸雾)经收集至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6);蒸汽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经1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7);污水处理设施异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包装桶、污泥、废机油、表面处理沉渣、废RO膜（污水处理）、废酸液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改建项目包装废物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43t/a、氨氮 0.005t/a、氮氧化物 0.0075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43t/a、氨氮 0.010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0075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